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927,967,897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再發行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有185,593,579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下文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並透過撇除因股份合併而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配發及發行927,967,897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將發行不超過185,593,579股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及就對股東有關原應有權獲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作出的付款(如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除股東原應有權獲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供股章程。誠如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披露，供股結算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二)，而誠如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詳述，股份合併(倘進行)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因此，股份合併將僅於供股結算後生效，故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受限於股份合併。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預期將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提述之極點情況下進行買賣。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股份之最近成交價，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及減少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之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並無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0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0.4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9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500港元。

## **其他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為代理人，以盡最大努力為擬收購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的本公司現有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換領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每張股票2.5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有關股份將以藍色股票發行。現有股份的現有紅色股票將不再於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時有效，惟作為所有權文件時仍將繼續有效及生效。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故其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佈公告。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或之前

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  
單位的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 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	指 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95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本發行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詳情載於供股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勳**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勳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子文。